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0〕第 9 号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市新东方培训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、举办者名称、办学地址与办学内容、校长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的条件，予以批准。说明事项如下：

一、举办者名称、办学地址、办学内容、校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

学校举办者原登记名称为北京新东方教育科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现变更为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；学校原办学地址为株洲市新华西路 12 号，现变更为株洲市芦淞区东成中心商业广场 3、4 栋 307 至 320 号；学校原办学内容为英语、数学学科培训，现变更为中小学学科文化培训；学校原校长为肖蓉，现变更为言文；学校原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刚，同意变更为陈隆（以法人登记部门登记为准）。

二、学校分类登记

准予学校分类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。学校校名由株洲市新

东方培训学校变更登记为株洲市新东方教育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。

学校举办者名称、办学地址、办学内容、校长、法定代表人及分类登记变更后，应尽快到市市场监管、税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办理手续，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与监督。

